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03.12.26 第2屆第5次董事會訂定

105.08.12 第2屆第16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訂定，為規範本公司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範圍：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八)資料管理單位(或稱權責單位)：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第三條 組織權責及職掌

- (一)人事單位(總經理室)：負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
- (二)資訊單位：負責個人資料使用電腦處理之資訊安全管理；
- (三)資料管理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保管。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

當合理之關聯。

(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三)有關病歷、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明文規定。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

(一)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四條第三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經當事人同意。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二)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名稱。
2. 蒯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六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四條第三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同意。
7.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處理或利用前，應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二款事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有前條第三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

製給複製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八條 資料維護、保管與紀錄

- (一) 資料管理單位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二)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資料管理單位，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 如有違反個資保護相關法規，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七) 資料管理單位應清點業務所屬個資，並依類別建立個資類別清單，定期進行個資盤點。

第九條 委託他人處理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於委外合約或相關契約文件詳細載明委付受託機構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受託機構於專案結束或合約終止時，應要求該機構將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含書面文件、磁性媒介、電子檔案與資料庫資料)交還，並刪除該機構內所有於因應該專案處理或儲存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損害賠償

本公司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該員工需負責賠償本公司因非法蒐集、濫用及利用個人資料所致之損失。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